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告 梁美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昱棠等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認屬不能核定其價額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並據以核算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，遂於民國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03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